

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宝油气
基金主代码	162411
交易代码	162411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347,126.2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06-08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严格的指数化投资策略，实现基金投资组合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力争控制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5%（以美元资产计价）。
投资策略	本基金原则上采取完全复制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股票停牌、流动性不足）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的替代，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本基金还可能将一定比例的基金资产投资于与标的指数相关的公募基金、上市交易型基金，以优化投资组合的建立，达到节约交易成本和有效追踪标的指数表现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全收益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美国股票指类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以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预期风险较高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月华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 021-38924558	010—67595096
传真		021-38505777	010-66275853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中文	—	纽约梅隆银行
注册地址		—	One Wall Street New York, NY10286
办公地址		—	One Wall Street New York, NY10286
邮政编码		—	NY10286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年报置备地点包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9 月 29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353,346.74	1,304,127.35	225,474.68

本期利润	8,049,098.19	1,886,500.30	-1,826,591.9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093	0.0249	-0.010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0.16%	2.61%	-1.0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39%	-3.27%	-2.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927,210.04	-3,662,737.24	-2,483,483.1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202	-0.0537	-0.021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274,336.27	64,538,554.95	112,761,566.7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0	0.946	0.97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2.00%	-5.40%	-2.2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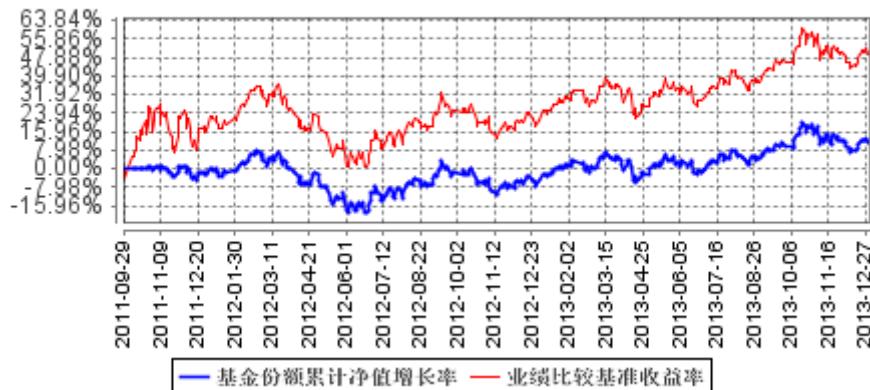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0%	1.35%	3.37%	1.42%	-1.37%	-0.07%
过去六个月	13.48%	1.14%	16.64%	1.19%	-3.16%	-0.05%
过去一年	18.39%	1.27%	24.40%	1.33%	-6.01%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2.00%	1.36%	50.43%	1.81%	-38.43%	-0.45%

-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全收益指数）。
-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1 年 9 月 29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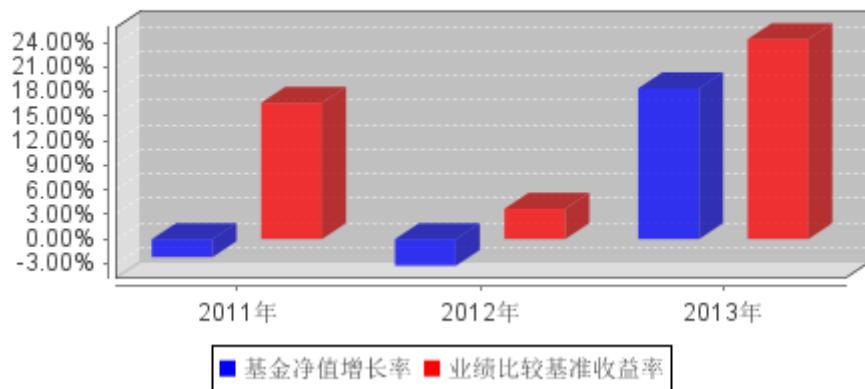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成立日期的 6 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 2012 年 3 月 29 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实施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 2003 年 3 月 7 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3 年 12 月 31 日），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基金、中证 100 基金、上证 180 价值 ETF、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成熟市场动量优选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 180 成长 ETF、上证 180 成长 ETF 联接基金、华宝油气基金、华宝兴业医药生物基金、华宝短融 50 基金、华宝兴业资源优选基金、华宝添益基金和华宝兴业服务优选基金，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 42,053,592,319.43 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施施乐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 年 6 月 18 日	-	10 年	硕士。曾在法国兴业银行上海分行担任项目融资部门和信贷部客户经理；2003 年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内控审计及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渠道业务发展部总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和高级分析师。2013 年 6 月起任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尤柏年	本基金基	2011 年 9 月	2013 年 6 月 18 日	10 年	博士，曾在澳

金经理、 华宝兴业 成熟市场 QDII 基金 经理	29 日			大利亚 BConnect 公司 Apex 投资咨询 团队从事投 资、金融工程 模型开发、资 产配置、行业 研究等工作。 2007 年 6 月加 入华宝兴业基 金管理有限公 司任金融工程 部高级数量分 析师，2008 年 8 月起任海外 投资部高级分 析师，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华宝兴 业海外中国成 长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 经理助理兼任 高级分析师， 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 华宝兴业成熟 市场 QDII 基金 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兼任华宝 兴业标普石油 天然气上游股 票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
---------------------------------------	------	--	--	---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兴业标普石油

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由于股、债市的系统性风险和申购赎回引起的基金资产规模变化，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指数基金在短期内出现过持有的现金与到期日在一年之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低于 5% 的情况。发生此类情况后，该基金均在合理期限内得到了调整，没有给投资人带来额外风险或损失。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从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出发制定了公司内部的公平交易制度以确保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在各个环节得到公平的对待。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适用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对应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研究分析方面，公司使用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系统，并规定所有与投资业务相关的研究报告和股票入库信息必须在该系统中发表和存档。同时，该系统对所有投资组合经理设置相同的使用权限。

授权和投资决策方面，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的投资决策保持独立，并对其投资决策的结果负责。通过各个系统的权限设置使投资组合经理仅能看到自己的组合情况。

交易执行方面，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必须通过交易系统分发和执行。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交易系统内置公平交易执行程序。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此类交易指令需执行公平交易程序，由交易部负责人负责执行。针对其他不能通过系统执行公平交易程序且必须以公司名义统一进行交易的指令，公司内部制定相关制度流程以确保此类交易的公允分配。同时，公司根据法规要求在交易系统中设置一系列投资禁止与限制指标对公平交易的执行进行事前控制，主要包括限制公司旗下组合自身及组合间反向交易、对敲交易、银行间关联方交易等。

事后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部作为独立第三方对所有投资行为进行事后监督，主要监督的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 1) 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
- 2) 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所有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进行 1 日、3 日、5

日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3) 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所有银行间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进行分析。监督的内容包括以下几点，同一投资组合短期内对同一债券的反向交易，债券买卖到期收益率与中债登估价收益率之间的差异，回购利率与当日市场平均利率之间的差异。对上述监督内容存在异常的情况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进行合理性解释。

4) 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的公允性进行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3 年全年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公司内部制定的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确保了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公司内部制定的公平交易制度涉及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分析了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1 日、3 日、5 日）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 95% 置信区间下的假设检验分析，同时结合各组合的成交金额，并参考市场成交量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的可能。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采用全复制方法跟踪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为投资者提供分享行业板块收益工具。以下为对影响标的指数表现的市场因素分析。

股市大环境下，2013 年美国标普 500 指数继续保持 2009 年初以来的上涨趋势，全年按美元计的涨幅超过 30%。去年末开始，QE 退出的具体方案被逐步明确，整个过程得到了较好的市场接受，资金持续向美股靠拢。相对而言，油气板块表现不如医药、科技、消费等其它板块。在经济弱复苏期，传统能源开发行业的估价没有太多优势。加上人民币升值因素，我们的基准油气全收

益指数 2013 年的收益约 24.40%。指数波动性方面，油气指数组年化周波动水平大体是标普 500 指数两倍，因此油气指数 2013 年的表现与美国股市整体是一致的。

2013 年度的国际油价整体比较稳定。除去 4 月份相对低点外，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基本保持在 100–115 美元的水平；美国本土 WTI 期货价格也维持在 90–110 美元水平，重新与布伦特价格形成约 10 美元的折扣价差。年内价格波动主要是传统淡旺季影响，而两地差价则源于美国本土能源开发优势和保守能源政策，也有页岩油开发等技术革新的贡献。整体上，全球能源仍体现为保护性的价格稳定以及美国本土资源价格持续保持相对优势。在越来越乐观的经济前景下，如此稳定的格局对传统能源开发企业的利润增长是非常有利的。

另一个非常值得关注的地方是天然气价格的连续回升。2008 年以来，在经济走缓、页岩气爆发性增长双重压力下，美国天然气价格一直在下滑，直至 2012 年初期 2 美元/百万英热的最低点。而 2012 年下半年起，气价一路回升，2013 年底更是加速上调。国际天然气价格则是美国本土价格的 2~3 倍，意味着只要有一定度的国际出口，美国天然气能源价格有很大的持续上升空间。由于天然气可采储量是基于经济开采价值来评估的，这种价格的上升对油气上游企业的整体价值评估会有极重大的影响。

最后需要关注的是人民币汇率方面的变化。整个 2013 年，人行指导价再升 3%，市场实际交易汇率已经达到 6.05 的水平，指导价与市场价的系统性偏离再次拉大。人民币升值不仅影响了基金的账面盈利，而且多重汇率价格及波动更导致资本性损失和以人民币计算的收益下降、跟踪误差拉大。2013 年，基金以人民币计算的业绩与标的指数的年化跟踪误差测算约 1.4%，去除汇率折算后的年化跟踪误差约 1.12%。

本基金为外国基金，在所投资的美股分红时还需预提所得税。受上述几项综合影响，本基金 2013 年人民币净值增长 18.39%，同期基金基准指数上涨 24.40%，业绩差异主要来自于海外税费、申赎现金流受人民币估值价差影响及基金相关费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8.3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4.40%，基金表现落后基准 6.01%。

以上差异主要来自于汇率、法规要求、合同基准设置、交易清算规则和费用，跟踪误差主要来自人民银行名义汇率、申赎引起的交易成本的影响。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油价在各方博弈共同作用下基本保持在一个较稳定的水平。这有利于企业规划生产、提高效率和盈利预期。美国上游油气开发企业板块实质上代表了世界性的传统能源供应，其景气度和全球经济的景气预期高度相关。据美国能源署（EIA）预测，全球液体燃料日均消耗已经达到 9 千万桶，每年还将增加超过 1%，其中中国等非经合组织国家将占据几乎所有的增量。在美国上市的油气开发企业，其实关乎全球包括中国的经济兴衰。各经济体一直在明争暗夺资源，而原油至少在二十年内仍然会是最核心的传统能源，是各方关注的焦点。

美国本土天然气价格持续回升将导致各天然气开发企业对气田内天然气经济储量进行重估。天然气价格上升对油气上游企业的整体价值评估有重大影响。

中东地缘因素缓和、中国数据改善、QE 退出步骤明确等一系列背景都有利于发达国家股市。近期国际资金对股权投资偏好加强，而标的指数近几年一直保持在一个大型上升通道中。需要注意的是，作为行业指数其业绩波动约为标普 500 综指的两倍。这的确为专业选时提供了机会。但影响短期价格的因素很多，我们仍建议一般投资者更关注长期的基本面，减少交易成本。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公司自 2003 年 3 月成立以来始终注重合规性和业务风险控制。加强对基金运作的内部操作风险控制、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始终是公司制定各项内部制度、流程的指导思想。公司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遵守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及公司所管理的各基金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监管部门、公司管理层及上级公司出具相关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一）规范员工行为操守，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风险教育。公司通过对新员工集中组织岗前培训、签署《个人声明书》等形式，明确员工的行为准则，防范道德风险。并在具体工作中坚持加强法规培训，努力培养员工的风险意识、合法合规意识。

（二）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公司一方面坚持制度的刚性，不轻易改变、简化已确立的流程。要求从一般员工、部门经理到业务总监，每个人都必须清楚自己的权力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另一方面，伴随市场变革和产品创新，公司的业务和管理方式也发生着变化。在长期的业务实践中，公司借鉴和吸收海外股东、国内同行经验，在符合公司基本制度的前提下，根据业务的发展不时调整。允许各级员工在职责范围内设计和调整自己的业务流程，涉及其它部门或领域的，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在符合公司已有制度的基础上协调和批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监管要

求和业务情况不断调整和细化市场、营运、投资研究各方面的分工和业务规则，并根据内部控制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调整或改善了前、中、后台的业务流程。

(三) 有重点地全面开展内部审计稽核工作。2013 年，监察稽核部门按计划对公司营运、投资、市场部门进行了业务审计，加强了防控内幕交易等行为的稽核力度；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形成后续跟踪和业务上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部控制理念，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工作水平，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旗下基金估值过程中，公司内部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职责分工如下：

(一)、基金会计：根据《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对基金日常交易进行记账核算，并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二)、量化投资部：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根据估值委员会对停牌股票或异常交易股票估值调整的方法（比如：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在估值时兼顾考虑行业研究员提供的根据上市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的结果所提出的建议或意见。

(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四)、必要时基金经理就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提出建议和意见，但由估值委员会做最终决策。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920,059.36	6,243,988.80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002,747.33	59,121,535.34
其中：股票投资		26,002,747.33	59,121,535.3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2,348.0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00.52	374.23

应收股利		2,760.19	899.02
应收申购款		30,722.17	153,089.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8,958,837.61	65,519,887.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74,948.77	-
应付赎回款		174,911.91	370,988.41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207.79	54,932.21
应付托管费		6,498.18	15,381.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04,934.69	540,030.43
负债合计		1,684,501.34	981,332.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4,347,126.23	68,201,292.19
未分配利润		2,927,210.04	-3,662,737.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74,336.27	64,538,554.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958,837.61	65,519,887.00

注：报告截止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20 元，基金份额总额 24,347,126.23 份。

7.2 利润表

公告主体：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9,024,430.58	3,457,648.37
1. 利息收入		13,032.05	126,450.4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032.05	43,830.8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82,619.69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731,117.08	2,636,891.1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214,165.16	1,145,130.89
基金投资收益		33,921.24	808,775.01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83,030.68	682,985.26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95,751.45	582,372.9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4,565.78	-10,718.14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9,095.78	122,651.91
减：二、费用		975,332.39	1,571,148.07
1. 管理人报酬		403,160.94	730,768.26
2. 托管费		112,884.98	204,615.08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7,804.30	54,949.1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21,482.17	580,815.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49,098.19	1,886,500.3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49,098.19	1,886,500.3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8,201,292.19	-3,662,737.24	64,538,554.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	8,049,098.19	8,049,098.19

期净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3,854,165.96	-1,459,150.91	-45,313,316.8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4,019,061.87	1,284,288.06	15,303,349.93
2. 基金赎回款	-57,873,227.83	-2,743,438.97	-60,616,666.80
四、本期间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347,126.23	2,927,210.04	27,274,336.2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5,245,049.84	-2,483,483.14	112,761,566.7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86,500.30	1,886,500.3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7,043,757.65	-3,065,754.40	-50,109,512.0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2,763,495.31	-2,918,387.15	49,845,108.16
2. 基金赎回款	-99,807,252.96	-147,367.25	-99,954,620.21
四、本期间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8,201,292.19	-3,662,737.24	64,538,554.9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小蕙

向辉

张幸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01号文《关于核准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申请》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负责于2011年9月5日至2011年9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60737318_B05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1年9月29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373,155,341.85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为人民币88,340.58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373,243,682.43元，折合373,243,682.4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1）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2）跟踪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的公募基金、上市交易型基金等；（3）固定收益类证券、银行存款、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产品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投资于跟踪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的公募基金、上市交易型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变更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全收益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基金投资；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8) 基金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赎回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9)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11)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 基金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年费率计提；
- (2) 基金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8%年费率计提；
- (3) 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指数许可方签署的指数许可使用合同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

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6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4)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6)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7)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与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除上述外，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2)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3)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未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纽约梅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境外托管人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Lyxor Asset Management S.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	华宝信托的最终控制人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投资”）	受宝钢集团控制的公司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	受宝钢集团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03,160.94	730,768.2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4,651.59	517,600.21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2,884.98	204,615.08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8%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8\%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 月31日	份额单位：份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 31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707,262.03	1,260,899.68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446,362.35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1,557,283.7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49,978.33	1,707,262.03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62%	2.50%	

注：1. 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961,522.30	12,999.35	1,505,763.62	42,686.15
纽约梅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1,958,537.06	-	4,738,225.18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分别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和境外资产托管人纽约梅隆银行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0.1 公允价值

7.4.10.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0.1.2.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0.1.2.2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26,005,095.37 元，无属于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的余额。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59,121,535.34 元，无属于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的余额。

7.4.10.1.2.3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

7.4.10.1.2.4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三层级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7.4.10.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0.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0.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6,002,747.33	89.79
	其中：普通股票	26,002,747.33	89.79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2,348.04	0.01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2,348.04	0.01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20,059.36	10.08
8	其他各项资产	33,682.88	0.12
9	合计	28,958,837.61	100.00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列(%)
美国	26,002,747.33	95.34
合计	26,002,747.33	95.34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8.3.1 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列(%)
能源	26,002,747.33	95.34
材料	-	-
工业	-	-
非必需消费品	-	-
必需消费品	-	-
保健	-	-
金融	-	-
信息技术	-	-
电信服务	-	-
公用事业	-	-
合计	26,002,747.33	95.34

8.3.2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DIAMONDBACK ENERGY INC	Diamondback Energy Inc	FANG US	纳斯达克	美国	1,196	385,449.43	1.41
2	CVR ENERGY INC	CVR 能源公司	CVI US	纽约	美国	1,423	376,793.85	1.38
3	MAGNUM HUNTER RESOURCES CORP	Magnum Hunter 资源公司	MHR US	纽约	美国	8,343	371,833.65	1.36
4	DELEK US HOLDINGS INC	Delek 美国控股公司	DK US	纽约	美国	1,772	371,755.55	1.36
5	GREEN PLAINS RENEWABLE ENERG	Green Plains Renewable Energ	GPRE US	纳斯达克	美国	3,138	370,970.88	1.36
6	GULFPORT ENERGY CORP	Gulfport Energy Corp	GPOR US	纳斯达克	美国	954	367,308.35	1.35
7	SANDRIDGE ENERGY INC	SandRidge 能源公司	SD US	纽约	美国	9,885	365,825.89	1.34
8	WESTERN REFINING INC	Western Refining 公司	WNR US	纽约	美国	1,394	360,445.92	1.32
9	EPL OIL & GAS INC	EPL Oil & Gas Inc	EPL US	纽约	美国	2,072	360,034.14	1.32
10	STONE ENERGY CORP	斯通能源公司	SGY US	纽约	美国	1,697	357,883.34	1.3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权益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fsfund.com 的年度报告正文。

8.4.1 积极投资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LAREDO PETROLEUM INC	LPI US	752, 337. 49	1. 17
2	PBF ENERGY INC-CLASS A	PBF US	561, 119. 24	0. 87
3	FOREST OIL CORP	FST US	549, 656. 24	0. 85
4	GOODRICH PETROLEUM CORP	GDP US	502, 977. 30	0. 78
5	DIAMONDBACK ENERGY INC	FANG US	485, 913. 26	0. 75
6	EXCO RESOURCES INC	XCO US	466, 923. 58	0. 72
7	EPL OIL & GAS INC	EPL US	389, 954. 79	0. 60
8	SWIFT ENERGY CO	SFY US	387, 241. 32	0. 60
9	GREEN PLAINS RENEWABLE ENERG	GPRE US	370, 505. 86	0. 57
10	SANCHEZ ENERGY CORP	SN US	349, 999. 65	0. 54
11	MATADOR RESOURCES CO	MTDR US	333, 966. 47	0. 52
12	PENN VIRGINIA CORP	PVA US	333, 061. 90	0. 52
13	ATHLON ENERGY INC	ATHL US	328, 433. 03	0. 51
14	HALCON RESOURCES CORP	HK US	319, 393. 33	0. 49
15	TRIANGLE PETROLEUM CORP	TPLM US	313, 036. 49	0. 49
16	RESOLUTE ENERGY CORP	REN US	304, 700. 79	0. 47
17	SYNERGY RESOURCES CORP	SYRG US	293, 859. 14	0. 46
18	KOSMOS ENERGY LTD	KOS US	272, 826. 44	0. 42

19	APPROACH RESOURCES INC	AREX US	266,066.08	0.41
20	RENTECH INC	RTK US	264,518.34	0.41

注：买入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LAREDO PETROLEUM INC	LPI US	1,318,148.16	2.04
2	BERRY PETROLEUM CO LLC	BRY US	1,211,535.25	1.88
3	PDC ENERGY INC	PDCE US	1,188,246.27	1.84
4	DELEK US HOLDINGS INC	DK US	1,103,331.83	1.71
5	CARRIZO OIL & GAS INC	CRZO US	1,018,466.01	1.58
6	PIONEER NATURAL RESOURCES CO	PXD US	1,009,003.58	1.56
7	HESS CORP	HES US	984,566.06	1.53
8	BONANZA CREEK ENERGY INC	BCEI US	978,803.65	1.52
9	EQT CORP	EQT US	977,158.71	1.51
10	CVR ENERGY INC	CVI US	975,621.25	1.51
11	MARATHON PETROLEUM CORP	MPC US	968,950.07	1.50
12	CIMAREX ENERGY CO	XEC US	967,525.90	1.50
13	CABOT OIL & GAS CORP	COG US	967,334.62	1.50
14	VALERO ENERGY CORP	VLO US	960,945.56	1.49
15	OASIS PETROLEUM INC	OAS US	950,368.28	1.47
16	EXCO RESOURCES INC	XCO US	947,906.34	1.47
17	MCMORAN EXPLORATION CO	MMR US	936,186.58	1.45
18	REX ENERGY CORP	REXX US	916,630.75	1.42
19	TESORO CORP	TSO US	911,143.96	1.41
20	PLAINS	PXP US	885,235.86	1.37

	EXPLORATION & PRODUCT			
--	--------------------------	--	--	--

注：卖出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14,275,357.51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56,301,714.09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衍生品类别	衍生品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权证	XCO R	2,348.04	0.01
2	权证	MAGNUM HUNTER RESOURCES CORP	0.00	-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基金管理人没有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无证券投资决策程序需特别说明。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2,760.19
4	应收利息	200.52
5	应收申购款	30,722.1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3,682.88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571	15,497.85	149,978.33	0.62%	24,197,147.90	99.38%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朱小妹	67,000.00	0.28%
2	汤佳音	34,000.00	0.14%

3	付华	30,001.00	0.12%
4	梁玉贤	28,150.00	0.12%
5	郭娅菲	20,000.00	0.08%
6	杨凯	13,735.00	0.06%
7	陈建衡	9,181.00	0.04%
8	伍鹏	8,730.00	0.04%
9	赵玉鹏	8,152.00	0.03%
10	刘蔚	6,302.00	0.0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1,280,093.69	5.2577%

注：（一）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50万份至100万份（含）

（二）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至10万份（含）

附：数量区间为0、0至10万份（含）、10万份至50万份（含）、50万份至100万份（含）、100万份以上。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9月29日）基金份额总额	373,243,682.4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8,201,292.1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4,019,061.8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7,873,227.8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347,126.2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1) 2013 年 5 月 28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常务副总经理谢文杰因工作变动，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起不再担任常务副总经理的职务。

(2) 2013 年 8 月 8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公司总经理裴长江先生因个人原因，自 2013 年 7 月 31 日起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由黄小薏女士代任。

(3) 2013 年 9 月 27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告，黄小薏女士自 2013 年 9 月 24 日起正式担任公司总经理。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托管人 2013 年 12 月 5 日发布任免通知，聘任黄秀莲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审计报酬为 50,000.00 元人民币。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向本基金提供的审计服务持续期限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011 年 9 月 29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基金管理人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收到证监会上海稽查局编号为沪调查通字[2013]-2-023 号的调查通知书，该通知书内容为：“因调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司所管理的基金在交易‘盛运股份’中涉嫌违反《证券法》的有关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据公司了解，该调查通知书所涉及的基金和行为为新兴产业基金于 2011 年 2 月期间的交易行为，该交易行为对该基金投资人利益未造成损失。

目前，案件调查工作已结束。截至报告披露日尚无结论。

2、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3、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Daiwa Securities SMBC Singapore Ltd	-	17,335,113.43	24.97%	7,605.19	20.82%	-
J. 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	42,472,498.04	61.17%	22,237.61	60.87%	-
Nomura International (HK) Ltd	-	9,353,436.90	13.47%	5,159.82	14.12%	-
Goldman Sachs Asia LLC	-	271,178.70	0.39%	1,532.08	4.19%	-
银河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华宝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注：1、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如下：

(1) 选择标准：资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具备基金运作所需要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适当的地域分散化。

(2) 选择程序：(a) 服务评价；(b) 拟定备选交易单元；(c) 签约。

2、本报告期新增交易单元：Goldman Sachs。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证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 金 成交总额 的比例
Daiwa Securities SMBC Singapore Ltd	-	-	-	-	-	-	1,688,257.46	26.03%
J. 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	-	-	-	-	-	2,004,003.38	30.90%
Nomura International (HK) Ltd	-	-	-	-	-	-	2,794,211.15	43.08%
Goldman Sachs Asia LLC	-	-	-	-	-	-	-	0.00%
银河证券	-	-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	-
华宝证券	-	-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